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前款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其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八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防范事故的能力，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家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

国家鼓励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 （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
- （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 （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

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第十八条 电梯井道的土建工程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服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

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安全知识，并全面负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应当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七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或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检验检测

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 （二）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检验检测责任制度。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涉及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经检验检测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署。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未依法取得许可、核准、登记的单位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撤销许可的，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地方保护和地区封锁，不得对已经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也不得要求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

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件。

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应当对每次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

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第五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以及能效状况。

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以及能效状况，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状况；
- （二）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分析、防范对策；
- （三）特种设备能效状况；
-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章 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第六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爆炸或者泄漏，在抢险救援时应当区分介质特性，严格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程序处理，防止二次爆炸。

第六十六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六十七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六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第六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发生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根据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技术特点、事故情况对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评估；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章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

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许可，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

（六）发现有违反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七）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八）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的；

（九）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2.5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三）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的管道。

（四）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五）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六）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七）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 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八）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一百条 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事项

应受处罚的行为	处罚依据	可实施处罚的种类	实施主体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p>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p> <p>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 10 万元</p>	<p>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所得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吊销其营业执照；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	--	---	---------------------

<p>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p>责令改正，罚款；撤销充装许可。</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项：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通报批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撤销资格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p>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未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在特种设备出</p>	<p>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p>	<p>正的，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部门</p>
--	--	-----------------------------	-----------

<p>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情况后，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 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未对电梯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p>	<p>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存在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者拖延不报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p>	<p>对单位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p>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九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p>	罚款；并依法给予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p>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p>	<p>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p>

<p>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p>	<p>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p>罚款；撤销检验检测资格</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罚款，撤销检验检测资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p>	<p>撤销资格，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五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责令改正；撤销检验检测资格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移动、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移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责令改正，罚款；撤销相应资格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保护装置、附属设施、受压元件材料、水处理药剂等销售单位，未按规定保证所售产品的质量、可追踪性，并向购买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相关资料	《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监察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销售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部门
气体经营单位经营、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	责令改正，没	深圳经济特

<p>用不合格气瓶或者无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的气瓶</p>	<p>《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非法从事气体经营或者充装的，安全监察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罚款</p>	<p>区锅炉、压力容器和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部门</p>
<p>锅炉、压力容器和管道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无证上岗</p>	<p>《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无证上岗的，安全监察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对违法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无证特种作业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罚款</p>	<p>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和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部门</p>
<p>使用单位未书面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安装、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锅炉、压力容器在本市移动或者异地移入并重新安装的，使用单位未到安全</p>	<p>《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监察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委托手续的；（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p>	<p>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和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部门</p>

<p>监察部门办理移装申报手续；需要转让、停用、报废的，使用单位未向安全监察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p>	<p>条规定，未办理有关手续的。</p>		
<p>特种设备制造单位擅自变更制造场所制造特种设备；对已确认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质量缺陷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不及时通知销售者、使用者并进行处理</p>	<p>《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或者超越许可范围制造的，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变更制造场所制造特种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确认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质量缺陷的产品不及时通知销售者、使用者并进行处理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制造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特种设备的安装者安装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p>	<p>《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安装者安装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p>	<p>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特种设备改造、维修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假冒伪劣的材料、部件、元件、附（配）件</p>	<p>《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特种设备改造、维修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假冒伪劣的材料、部件、元件、附（配）件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气瓶充装者擅自对非自有气瓶和非托管气瓶充装的；或者给非法制造、检验不合格或超期未检的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超量充装的</p>	<p>《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气瓶充装者擅自对非自有气瓶和非托管气瓶充装的；或者给非法制造、检验不合格或超期未检的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超量充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p>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充装许可证</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特种设备销售者销售</p>	<p>《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p>	<p>责令停止销</p>	<p>特种设备安</p>

<p>未取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p>	<p>三十六条：特种设备销售者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特种设备，并处违法销售特种设备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特种设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特种设备的使用者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p>	<p>《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七条：特种设备的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二）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从事特种设备相关活动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未向原发证部门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p>	<p>《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从事特种设备相关活动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未向原发证部门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发生变更未向原发证部</p>	<p>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称发生变更未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换发证书的,或者特种设备过户使用,原使用单位未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的,或者特种设备过户使用,原使用单位未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的</p>	<p>门申请换发证书的,或者特种设备过户使用,原使用单位未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擅自转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p>	<p>《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取得从事特种设备相关活动许可的单位擅自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特种设备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转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书、证件。</p>	<p>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证件</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擅自启封、使用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p>	<p>《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擅自启封、使用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被启封、使用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等值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擅自转移、隐匿、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p>	<p>《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擅自转移、隐匿、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处被转移、隐匿、买卖、损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依法受理检验检测申请，或者不按期出具检验检测报告</p>	<p>《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依法受理检验检测申请，或者不按期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延误检验检测，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对使</p>	<p>《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p>	<p>责令改正，罚款。暂停充装，吊销充装许可证。</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p>	<p>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p>		
<p>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p>	<p>《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p>	<p>责令改正，罚款。取消检验资格。</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p>	<p>《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p>	<p>责令改正，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气瓶监检机构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p>	<p>《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一条：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一）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二）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三）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p>	<p>责令改正；取消监督检验资格</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不予受理或者</p>	<p>特种设备安</p>

<p>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第二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发证，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不予批准发证，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全监督管理部门</p>
<p>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二）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三）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四）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p>	<p>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用人单位或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p>	<p>责令改正，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责令整改；情节严重</p>	<p>责令整改；暂停或者撤销批准。</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批准。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的；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的；拒绝或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的；涂改、伪造监督检验证明的。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制造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使用《制造许可证》（暂停期不超过1年）；拒不改正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一）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的；（二）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的；（三）拒绝或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的；（四）涂改、伪造监督检验证明的。	责令改正；暂停使用《制造许可证》（暂停期不超过1年）；吊销《制造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转让、转借《制造许可证》；向其他企业产品出具《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虚假随机文件；未经批准，超出《制造许可证》范围制造产品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制造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一）转让、转借《制造许可证》的；（二）向其他企业产品出具《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虚假随机文件的；（三）未经批准，超出《制造许可证》范围制造产品的。	吊销《制造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锅炉压力容器审查机构、监督检验机构因管理不严，造成工作人员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审查机构、监督检验机构因管理不严，造成工作人员	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委托、授权。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失职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对其委托、授权。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审批手续，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责令改正，处责任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件。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罚款；吊销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p>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p>	<p>《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p>	<p>《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p>	<p>《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p>	<p>责令改正，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p>

<p>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p>
<p>使用的旧起重机械未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p>	<p>《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七条：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承租使用的设备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p>	<p>《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p>	<p>《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医用氧舱制造单位未经设计单位同意而更换受压元件或材料</p>	<p>《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医用氧舱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设计单位同意而更换受压元件或材料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但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p>	<p>《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p>	<p>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p>	<p>《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p>	<p>没收或者吊销证书和牌照，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p>	<p>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p>		
--	---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条文分类释义

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新修改的条例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

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义务：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生产环节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

（一）、行政许可。依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申请期间从事相关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

1、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许可制度：应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设计文件鉴定：锅炉、气瓶、氧舱和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设备的设计文件，应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2、制造。制造单位资格许可制度：特种设备（包括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应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

3、安装。安装单位资格许可制度：（压力管道、场内机动专用车辆除外）应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

4、改造。改造单位资格许可制度：（压力管道除外）应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

5、维修。维修单位资格许可制度：（压力管道除外）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

6、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的监督检验。应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才能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7、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充装单位资格许可：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

8、气瓶定期检验：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提出。

（二）、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和保养的强制性要求：

1、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技术规范要求的或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

2、特种设备出厂时必须附带的文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

3、特种设备（电梯除外）的安装（场内机动专用车辆除外）、改造、维修必须由取得该项许可的单位进行。

4、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承担责任：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对电梯校验和调试。

5、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由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或制造单位进行。

（31、32条）清洁、润滑、调整、检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应急救援。制造单位应当跟踪、调查、了解运行情况并记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报告严重事故隐患等。（37条）

6、告知义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

7、移交技术资料和能效测试报告：验收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移交使用单位存档。

8、充装单位义务：提供气瓶；安全技术指导；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

（一）、行政许可。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登记。

2、定期检验：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提出。

3、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组织考核。

（二）、确保安全、节能的强制性要求。

1、进货验收：检验安全性能要求，使用前核对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2、建立安全技术档案。（26 条）

3、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作记录，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4、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附属仪器仪表等定期校验检修，作记录。

5、对锅炉水介质处理，锅炉清洗。

6、安全隐患或者异常情况的排除，不符合能效指标的整改。

7、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注销应当报废的特种设备。

8、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33 条）

9、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特别安全维护义务：

- (1)、投入使用前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
- (2)、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包括电梯）；
- (3)、主要负责人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安全使用工作；
- (4)、配备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10、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

11、事故预防与处理：制定专项预案，定期演练（65条）；

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的义务。

(一)、行政许可。

- 1、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核准。
- 2、检验检测人员考核：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证书。

(二)、检测职责：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

- 1、检测人员必须在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机构执业；
- 2、遵循诚实信用和方便企业的原则；
- 3、保守商业秘密；
- 4、提供客观、公正、及时的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不得从事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产品；
- 5、及时告知、报告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 6、不得故意刁难生产、使用单位。

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职责。

(一)、行政许可。

- 1、接受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有关的许可、核准、登记；
- 2、按法定程序公开公正办理；
- 3、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 4、检查、监督证后活动及查处行政许可违法行为。

（二）、安全监察。

- 1、日常监管：对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对公众聚集场所重点监察；
- 2、记录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整理归档；
- 3、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和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发出安全监察指令；（58 条）
- 4、对 3 的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或报告上级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 5、由国家、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以及效能状况。

（三）、查处违法行为。

- 1、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立案调查；
- 2、采取行政强制措施。（51 条）

（四）、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

- 1、事故分级：四级事故划分以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事故危险程度为标准。
- 2、事故预案和演练：监管部门制定应急预案，使用单位制定专项预案并定期演练。（删除了原 31 条关于使用单位制定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规定。）
- 3、事故处理程序：（分析评估和报告制度。）

(1)、使用单位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向监管部门报告；

(2)、特种设备监察部门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甚至国务院并通报安监局。(可越级)

(3)、(在政府领导下)组织调查，制作调查报告，报政府批复，报上级部门备案。

(4)、有关部门依据调查报告追究事故责任者责任。

(5)、事故原因分析和相关技术规范评估。

4、国务院、总局、省局、设区的市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处理四级事故。

五、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58条)

1、被监察单位负责人应当直接或委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配合调查监察工作；

2、被监察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单位负责人转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并汇报有关情况；

3、对指令内容(违反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按要求按时改正。

4、签收文书的管理人员未及时转送单位负责人的，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